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12號

原　　告　蔡益廷

訴訟代理人　林石猛律師

　　張思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汪洒羽間請求付合資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63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3,3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